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3-7

项目地点：荥阳市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甲方（全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一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完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豫自然资办法[2022]7号要求的数据汇交任务。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

1、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荥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方案或者工作方案、土地征收资料、集体土地互换调整资料、农民集体撤销合并资料、行政区划调整资料等。

2、地籍区地籍子区检查整改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以及日常不动产登记划分、确定和使用的地籍区地籍子区一并进行检查。确保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在全域范围内的完整性、一致性，确保地籍区地籍子区之间不重叠、不漏划，确保地籍区地籍子区编码的唯一性。

3、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升级

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属性结构升级、冗余数据清理、拓扑检测处理、不动产单元编码，预入库完成后进行质量全面检查。

4、整合制作现势数据库

组织开展更新、数据整合等工作，以收集整理到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套合整理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现势数据库成果并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现势地籍图。

5、荥阳市数据库整合

对荥阳市级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进行整合。

6、成果确认入库

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数据和现势数据成果为依据，由荥阳市人民政府对本区域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开展确认工作。确认无误后，协助甲方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7、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更新

在已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基础上，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登记且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依据土地征收资料、集体土地互换调整资料、农民集体撤销合并资料、行政区划调整资料更新数据成果。

8、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协助甲方登记中心进行登记成果更新。

9、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统一汇交

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现势有效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抽取、转换为标准汇交格式，汇交至省、部。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市级检查

1、数据库质检

依据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对荥阳市级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成果符合要求。

2、数据库更新核实

依据集体土地征收资料、互换调整资料、撤销合并资料、行政区划调整资料，对荥阳市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进行核实，确保更新成果准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393800.00 元)。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 157520.00

(2) 完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法[2022]7 号 要求的数据汇交任务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 157520.0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圆整 78760.0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按照省厅、部委文件要求规范进行整改。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数据库成果。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六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开展期间，因甲方相关手续原因造成停工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给予乙方误工经济补偿，且工期顺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按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履约验收

乙方在合同时间内完成任务指标并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荥阳市荣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

乙方（公章）：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十号楼 804 室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200154800017650

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

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

